清史稿/卷24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四十四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四十五 列傳三十二

► 卷二百四十六

剛林 祁充格 馮銓 孫之獬 李若琳 陳名夏 陳之遴 劉正宗 張縉彥

剛林

剛林，瓜爾佳氏，字公茂，滿洲正黃旗人，世居蘇完。初來歸，隸正藍旗，屬郡王阿達禮。授筆帖式，掌繙譯漢文。天聰八年，以漢文應試，中式舉人，命直文館。崇德元年，授國史院大學士，與範文程、希福等參與政事。疏請重定部院承政以下官各五等，又疏請定試士之法，皆報可。太宗四征不庭，疆宇日闢。剛林屢奉使軍前，宣布威德，咸稱上旨。積功，授世職牛錄章京。八年，阿達禮有罪，改隸正黃旗。

世祖定鼎，進世職二等甲喇章京。三年、四年，迭主會試。考滿，進世職一等阿達哈哈番。五年，復進三等阿思哈尼哈番，賜號「巴克什」。六年，充太宗實錄總裁，復主會試。疏請令六科錄諸臣章奏並批答，月送史館，備纂修國史，報可。八年，以編撰明史闕天啟四年至七年實錄，請敕懸賞購求；崇禎一朝事　責無考，其有野史、外傳，並令訪送。章下所司。

睿親王多爾袞薨，得罪。剛林阿附睿親王，參與移永平密謀，又與大學士祁充格擅改太祖實錄，為睿親王削匿罪愆、增載功績，坐斬，籍沒。

祁充格

祁充格，烏蘇氏，滿洲鑲白旗人，世居瓦爾喀。國初從其族吉思哈等來歸。太宗時號「四貝勒」，以祁充格嫻習文史，令掌書記。天聰五年，初設六部，授禮部啟心郎。八年，考績，授牛錄額真。崇德元年，睿親王多爾袞伐明，攻錦州，命鞏阿岱往濟師，祁充格從師有功，還報捷。三年，睿親王復伐明，太宗親餞於郊。祁充格以不啟豫親王多鐸從上出送，又於是日私往屯莊，坐死，命寬之，奪官，貫耳鞭責，以隸睿親王。順治二年，授弘文院大學士，充明史總裁官、冊封朝鮮世子正使。四年，考滿，加授牛錄額真。六年，充太宗實錄總裁官，與剛林等同主會試。八年，與剛林同誅。

馮銓

馮銓，字振鷺，順天涿州人。明萬曆進士，授檢討。諂事魏忠賢，累遷文淵閣大學士兼戶部尚書，加少保兼太子太保，以微忤罷去。莊烈帝既誅忠賢，得銓罷官後壽忠賢百韻詩，論杖徒，贖為民。

順治元年，睿親王既定京師，以書徵銓，銓聞命即至，賚冠服、鞍馬、銀幣。令以大學士原銜入內院佐理機務，與大學士洪承疇疏請復明票擬舊制，又與大學士謝升等議定郊社、宗廟樂章。十月朔，世祖禦皇極門受賀，給事中孫承澤疏糾朝班雜亂，語侵內院。銓與升、承疇乞罷，諭令益殫忠猷，以襄新治。

二年，授弘文院大學士兼禮部尚書。御史吳達劾銓向降將董璟索銀三萬，許以封拜，未稱其意；內院政本所關，乃令其子源淮擅入，張宴歡飲。給事中許作梅、莊憲祖、杜立德，御史王守履、羅國士、鄧孕槐、桑芸等亦交章劾銓得招撫侍郎江禹緒金；為源淮賄招撫侍郎孫之獬充標下中軍；禮部侍郎李若琳為銓黨羽，庸懦無行。御史李森先疏繼入，語尤峻，略謂：「明二百餘年國祚，壞於忠賢，而忠賢當日殺戮賢良，通賄謀逆，皆成於銓。此通國共知者。請立彰大法，戮之於市。」疏並下刑部鞫問，刑部以所劾不實，啟睿親王。王集廷臣覆讞，以銓降後與之獬、若琳皆先薙發，之獬家男婦並改滿裝，諸臣遂謀陷害。王謂三人者皆恪遵本朝法度，詰責科道諸臣。給事中龔鼎孳言銓附忠賢作惡，銓亦反詰鼎孳嘗降李自成。王問鼎孳：「銓語實否？」鼎孳曰：「豈惟鼎孳，魏徵亦嘗降唐太宗。」王因斥鼎孳，遂寢其事。以森先言過甚，奪官，互見森先傳。

三年正月，銓疏言：「臣蒙特召入內院，列同官舊臣之前，臣固辭不敢。攝政王面諭：'國家尊賢敬客，卿其勿讓！'今海宇漸平，制度略定。金台駿骨，暫示招徠。久假不歸，

實逾涯分。況叨承寵命，賜婚滿洲，理當附籍滿洲編氓之末。回繹尊賢敬客之諭，輾轉悚懼，特懇改列範文程、剛林後。如以新舊為次，並當列祁充格、寧完我後。」得旨：「天下一統，滿、漢無分別。內院職掌等級，原有成規，不必再定。」是年命典會試，列範文程、剛林後，寧完我前。四年，复典會試。六年，加少傅兼太子太傅。

八年，上親覈諸大臣功績，諭：「銓先經吳達奏劾得叛將薑壤賄，便當引去；乃隱忍居官，七年以來，無所建白：令致仕。李若琳儉險專擅，與銓朋比為奸，奪官，永不敘用。」銓既罷，代以陳名夏，坐事奪官；代以陳之遴，亦不久罷。上復召銓還，諭曰：「國家用人，使功不如使過。銓素有才學，博洽諳練，朕特召用，以觀自新。」銓至，召見，又與承疇、文程等同夕對論翰林官賢否，上曰：「朕將親試之！」銓奏曰：「南人優於文而行不符，北人短於文而行或善。今取文行兼優者用之可也。」上頷之，仍授弘文院大學士。以議總兵任珍罪坐欺飾論絞，上命寬之。銓入謝，奏對失旨，諭誡之。

龔鼎孳為左都御史，复劾銓，上命指實。鼎孳言銓罪過頗多，惟以密勿票擬，非如諸曹有實可指，上切責鼎孳。十二年，居母喪，命入直如故。尋加少師兼太子太師。十三年，上以銓衰老，加太保致仕，仍令在左右備顧問，銓疏請回籍，許之。十六年，改設內閣，命以原銜兼中和殿大學士。康熙十一年，卒，謚文敏。旋命削謚。

孫之獬

孫之獬，山東淄川人。明天啟進士，授檢討，遷侍讀。以爭毀三朝要典入逆案，削籍。順治元年，侍郎王鰲永招撫山東。土寇攻淄川，之獬斥家財守城。山東巡撫方大猷上其事，召詣京師，授禮部侍郎。二年，師克九江，之獬奏請往任招撫，從之，加兵部尚書銜以行。三年，召還。總兵金聲桓劾之獬擅加副將高進庫、劉一鵬總兵銜，市恩構釁；之獬議撫諸將懷觀望，不力攻贛州。之獬疏辨，下兵部議，奪之獬官。四年，土寇復攻淄川，之獬佐城守，城破，死之，諸孫從死者七人，下吏部議卹。侍郎陳名夏、金之俊議復之獬官，予卹；馬光輝及啟心郎寧古里議之獬已削籍，不當予卹。兩議上，命用光輝議。

李若琳

李若琳，山東新城人。明天啟進士，授檢討。順治元年，起原官，累遷少詹事，兼國子監祭酒。詹事府裁，改翰林院侍讀學士，兼祭酒如故。二年，請更定孔子神牌，復元制

曰大成至聖文宣王，下禮部議，定稱大成至聖先師。再遷禮部侍郎。五年，進尚書。六年，加太子太保。既罷歸，未幾卒。

陳名夏

陳名夏，字百史，江南溧陽人。明崇禎進士，官修撰，兼戶、兵二科都給事中。降李自成。福王時，入從賊案。順治二年，詣大名降。以保定巡撫王文奎薦，復原官。入謁睿親王，請正大位。王曰：「本朝自有家法，非爾所知也。」旋超擢吏部侍郎，兼翰林院侍讀學士。師定江南，九卿科道議南京設官。名夏言：「國家定鼎神京，居北制南。不當如前朝稱都會，設官如諸行省。」疏入稱旨。三年，居父喪，命奪情任事，請終制，賜白金五百，暫假歸葬，仍給俸贍其孥在京者。五年，初設六部漢尚書，授名夏吏部尚書，加太子太保。八年，授弘文院大學士，進少保，兼太子太保。

名夏任吏部時，滿尚書譚泰阿睿親王，擅權，名夏附之亂政。睿親王薨，是夏，御史張煊劾名夏結黨行私，銓選不公，下王大臣會鞫，譚泰袒名夏，坐煊誣奏，論死。語詳煊傳。是時御史盛復選亦以劾名夏坐黜。迨秋，譚泰以罪誅，九年春，復命王大臣按煊所劾名夏罪狀，名夏辨甚力。及屢見詰難，詞窮，泣訴投誠有功，冀貸死。上曰：「此輾轉矯詐之小人也，罪實難逭！但朕已有旨，凡與譚泰事干連者，皆赦勿問。若復罪名夏，是為不信。」因宥之，命奪官，仍給俸，發正黃旗，與閒散官隨朝，諭令自新。

十年，復授秘書院大學士。吏部尚書員缺，侍郎孫承澤請以名夏兼攝，上責承澤以侍郎舉大學士，非體。翌日，命名夏署吏部尚書。上時幸內院，恆諭諸臣：「滿、漢一體，毋互結黨與。」名夏或強辭以對，上戒之曰：「爾勿怙過，自貽伊戚。」諸大臣議總兵任珍罪，皆以珍擅殺，其孥怨望，宜傅重比。名夏與陳之遴、金之俊等異議，坐欺矇，論死，复寬之，但鐫秩　俸，任事如故。

十一年，大學士寧完我劾之，略言：「名夏屢蒙赦宥，尚复包藏禍心。嘗謂臣曰：'留發复衣冠，天下即太平。'其情叵測。名夏子掖臣，居鄉暴惡，士民怨恨。移居江寧，佔入官園宅，關通納賄，名夏明知故縱。名夏署吏部尚書，破格擢其私交趙延先，給事中郭一鶚疏及之，名夏欲加罪，以劉正宗不平而止。浙江道員史儒綱為名夏姻家，坐事奪官逮問，名夏必欲為之复官。給事中魏象樞與名夏姻家，有連坐事，應左遷，僅票　俸。護黨市恩，於此可見。臣等職掌票擬，一字輕重，關係公私；立簿注姓，以防推諉。名夏私自塗抹一百十四字。上命誥誡科道官結黨，名夏擅加抹改，其欺罔類是。請敕大臣

鞫實，法斷施行。」疏下廷臣會鞫，名夏辨諸款皆虛，惟「留發复衣冠」，實有其語。完我與正宗共證名夏諸罪狀皆實，讞成，論斬，上命改絞。掖臣逮治，杖戍。

陳之遴

陳之遴，字彥升，浙江海寧人。明崇禎進士，自編修遷中允。順治二年，來降，授秘書院侍讀學士。五年，遷禮部侍郎。六年，加右都御史。八年，擢禮部尚書。御史張煊劾大學士陳名夏，語涉之遴，鞫不實，免議，加太子太保，九年，授弘文院大學士。

時捕治京師巨猾李應試，王大臣會鞫，之遴默不語，王大臣詰之，之遴曰：「上立置應試於法則已，如或免死，則必受其害，是以不言。」王大臣等以聞，上以詰之遴，疏引罪。上以之遴既悔過，宥之。調戶部尚書。議總兵任珍罪，與名夏及金之俊持異議，坐罪，寬貸如名夏。十二年，奏請依律定滿臣有罪籍沒家產、降革世職之例，下所司議行。復授弘文院大學士，加少保兼太子太保。

十三年，上幸南苑，召諸大臣入對，諭之遴曰：「朕不念爾前罪，屢申誥誡，嘗以朕言告人乎？抑自思所行亦曾少改乎？」之遴奏曰：「上教臣，臣安敢不改？特臣才疏學淺，不能仰報上恩。」上曰：「朕非不知之遴等朋黨而用之，但欲資其才，故任以職。且時時教飭之者，亦冀其改過效忠耳。」因責左副都御史魏裔介等媕阿緘默，裔介退，具疏劾之遴植黨營私，當上詰問，但云「才疏學淺」，良心已昧；並言之遴諷禮部尚書胡世安舉知府沈令式，旋為總督李輝祖所劾，是為結黨之據。給事中王楨又劾之遴市權豪縱，昨蒙詰責，不思閉門省罪，即於次日遨遊靈佑宮，逍遙恣肆，罪不容誅。之遴疏引罪，有云：「南北各親其親，各友其友。」上益不懌，下吏部嚴議，命以原官發盛京居住。是冬，復命回京入旗。十五年，復坐賄結內監吳良輔，鞫實，論斬，命奪官，籍其家，流徙尚陽堡，死徙所。

劉正宗

劉正宗，字可宗，山東安丘人。明崇禎進士，自推官授編修。福王時，授中允。順治二年，以薦起國史院編修。累遷秘書院學士。十四年，授吏部侍郎，擢弘文院大學士。吏部尚書缺員，諭以「正宗清正耿介，堪勝此任，加太子太保，管吏部尚書」。

御史楊義論部推越次，正宗與辨，執相詬詈。給事中周曾發，御史姜圖南、祖建明交章

劾之。御史張嘉復以正宗昏庸衰老，背公徇私，疏請罷斥。下部議，以無實據，寢其事。給事中硃徽复劾正宗擅擬僉事許宸遷通政司參議，不由會推，又未專疏題明。正宗以疏忽引咎，當　俸，援恩詔以免。旋引疾乞休，不允。辭尚書，命以兼銜回內院，加少保兼太子太保。十四年，考滿，進少傅兼太子太傅。十五年，改文華殿大學士。

十六年，上以正宗器量狹隘，終日務詩文，廷議輒以己意為是，降旨嚴飭，並諭曰：「朕委任大臣，期始終相成，以愜簡拔初念。故不忍加罪，時加申戒。當痛改前非，稱朕優容寬恕之意。」十七年，自陳乞罷，不允。左都御史魏裔介劾「正宗自陳奏內不敘上諭切責，無人臣禮。李昌祚叛案有名，票擬內升。先後薦董國祥、梁羽明，今皆事敗，被劾不自檢舉。欺君之罪何辭？正宗與張縉彥為友，縉彥序正宗詩曰'將明之才'，詭譎尤不可解。正宗弟正學，為鄭成功總兵，正宗囑巡撫耿焞躐升中軍。蠹國亂政，其事非一端。請乾斷以杜禍萌」。御史季振宜繼劾，亦及國祥、正學，並正宗貪賄營利諸事。正宗疏辨，略謂：「李昌祚為叛黨，裔介身為法司，何不早行糾參？例凡薦舉之官，在本任不職，追坐舉主。國祥、羽明皆升任後得罪。縉彥序臣詩有曰'將明之才'，臣詩稿見存，縉彥序未見此語。」疏入，上奪正宗官，下王大臣會鞫；亦責裔介、振宜不早糾參，並奪官待質。旋議上裔介、振宜劾正宗罪狀鞫實者十一事，罪當絞。上斥「正宗性質暴戾，器量褊淺，持論偏私，處事執謬。惟事沽名好勝，罔顧大體，罪戾滋甚。從寬免死，籍家產之半，入旗，不許回籍」。十八年，聖祖即位，以世祖遺詔及正宗罪狀，當置重典，愍其衰老，貸之。未幾病卒。

張縉彥

張縉彥，河南新鄭人。明崇禎進士，自知縣行取授主事。再授編修，擢兵部尚書。順治元年，詣固山額真葉臣軍前納款，福王授以總督，乃遁去。既，复受洪承疇招降。九年，以薦下吏部考核。十年，授山東右布政。十五年，擢工部侍郎。十七年，甄別三品以上大臣，降授江南徽寧道。裔介劾正宗，詞連縉彥，奪官逮訊。御史蕭震疏劾縉彥編刻無聲戲，自稱「不死英雄」，惑人心，害風俗。王大臣會鞫，論斬，上命貰死，籍其家，流徙寧古塔。尋死於戍所。

論曰：剛林相太宗，與範文程、希福並命，祁充格掌記室，於創業宜皆有功。銓故明相，諳故事，與名夏皆善佔對。名夏勸進雖不用，以此邀峻擢。之遴、正宗各有所援引，知當時亦頗用事。際初運，都高位，而不足以堪之。誅夷削奪，曾莫之惜。正宗傾名夏，亦不免於罪，尤可鑑矣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